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69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57	曹玲杰
2	02****775	左娟妹
3	01****560	左美丰
4	08****772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08****76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08****771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02****633	黄修成
8	02****446	杜耀武
9	08****664	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8****526	深圳市中新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02****713	黄晖
12	02****728	萧锦明
13	02****285	左笋娥
14	08****265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02****651	左贵明
16	02****971	刘浪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

咨询联系人: 曾子路、胡钪

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传真电话: 0769-83937323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